

科目：法理學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有人主張，民主的意義就表示人民或民選之立法者可以制定任何他們想制定的法律。請由 Fuller 的法之內在道德理論以及 Radbruch 公式的觀點來分析前述主張是否適當。(50 分)
- 二、在一有長遠自由民主憲政傳統的國家中，新國會的多數黨屢屢違反議事程序制定有重大違憲疑義的多部法律，甚至修改「憲法訴訟程序法」將違憲審查門檻提高到難以宣告法律違憲的地步。有公民團體因此主張：「當國會恣意濫行制定惡法時，人民就有拒絕服從惡法的權利。」亦有團體主張：「無論如何，人民都必須遵守國會制定法。」請您依據自己對於「何謂法律以及人民的守法義務」的理解，對於上述兩種主張分別進行評論；並請您對該國人民提出建議。(50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